**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0612[2025]01745**

**项目编号：[350101]QZLS[GK]2025001**

**采购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代理机构：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01-00612[2025]01745**

**2、项目编号：[350101]QZLS[GK]2025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所有采购包或品目号），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福湾路湖边2号

邮编： 350007

联系人： 陈洁宜

联系电话： 0591-83568857

**12、代理机构：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安吉路与通源街交叉处西南侧泉州星光耀广场14号楼1008-1012

邮编： 362000

联系人： 郭奎明

联系电话： 0591-8781326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1.00 | 2,6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批 | 元 | 2,29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批 | 元 | 2,29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技术商务指标均无法区分排序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100万元以下的按成交总金额的1.5%，100-500万按成交总金额的1.1%收取。2、缴纳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账户：开户名称：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35001652490050011430。  (2)其他：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的供应商，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的供应商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 a.供应商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 b.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c.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磋商。 e.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对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结果。 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供应商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响应文件解密流程）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特定资格条件 |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除外）， 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②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③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②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③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2.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本采购包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22.5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2.5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以“▲”标示的内容（共3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75分，共计22.5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软件截图或视频或图片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 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该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出明显标识以便评审。】 |
| 2.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37.5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并结合所投标产品的佐证材料等方面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内容，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7.5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未以符号标示的内容（共75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05分，共计37.5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招标文件技术相关要求中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软件截图或视频或图片或检测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的条款，投标人未提供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投标人必须根据该评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进行应答， 如实说明正、负偏离情况，否则，有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负偏离）。③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截图、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该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出明显标识以便评审。】 |

商务项（F3×A3）满分为8.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业绩情况 | 3.00 | 是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独立所完成的本次投标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①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2.免费保修期 | 1.00 | 是 | 投标人承诺的所投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0.5分，满分1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 | 2.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具体售后服务内容；②维修响应时间及方式；③售后服务机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备品备件；④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4.培训方案 | 2.00 | 否 | 根据各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产品应用及维护人员产品维护、排除一般故障进行培训等方案情况【技术培训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及地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方式、④培训的具体内容、⑤培训效果预期及质量保障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需分项报价。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1 B2生物安全柜、序号12 A2生物安全柜、序号43化学发光成像系统、序号50 超纯水机。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细胞磁珠分选架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2.1内部产生的磁场足以分离≥2×108个细胞  (评审项2）2.2可容纳≥3.5mL的细胞混悬液 |
| 2 | CO2 细胞培养箱 | 1.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2.1控温范围：室温+5℃~60℃  (评审项4）2.2温度波动度：±0.1℃  (评审项5）2.3 温度均匀性：37℃时±0.5℃  (评审项6）2.4 CO2 浓度控制范围：0-20.0%  (评审项7）2.5 CO2 浓度控制精度：±0.1%  (评审项8）2.6 CO2恢复时间：CO2设定值5.0%时，开门30S恢复所需时间＜4分钟  (评审项9）2.7 温度恢复时间：温度设定值37℃时，开门30S恢复所需时间＜10分钟  (评审项10）2.8 显示屏：触摸屏  (评审项11）2.9 控制模块：单片机  (评审项12）2.10 灭菌方式：90°湿热灭菌  (评审项13）2.11 加湿方式：底部水库式加湿方式  (评审项14）2.12 二氧化碳探头：红外探头耐≥100℃，可进行300次循环灭菌  (评审项15）2.13 内档材质：不锈钢304内胆，方便清洁  (评审项16）2.14 过滤器：进气口配有气体过滤器  (评审项17）2.15 报警：具有故障报警，包括超温报警，温低报警、CO2浓度超标报警、门开报警  (评审项18）2.16 储存：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可存储培养箱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报警温度、CO2设定浓度、实际浓度、高、低报警浓度，且可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评审项19）2.17 通讯：可实现多台组网，并能够与计算机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评审项20）2.18 工作室尺寸mm：500\*500\*650(±5%)  (评审项21）2.19 气套容积约：160L  (评审项22）2.20 功率约：1000W  (评审项23）2.21 标准配置：搁板2块 |
| 3 | 细胞培养摇床 | 1.数量：2个  2.技术参数  ▲2.1旋转频率：30rpm~450rpm  (评审项24）2.2 运行时间：0~99h59min（0,可连续运行）  (评审项25）2.3 摆振幅度：φ19mm  (评审项26）2.4托盘尺寸：300x360mm  (评审项27）2.5驱动方式：磁力驱动  (评审项28）2.6 主机和控制器：分离  (评审项29） 2.7最大容量：  50mlx30/100mlx15/150mlx15/200mlx15/250mlx15/500mlx9/1000mlx6/2000mlx4/3000mlx2/5000mlx1  (评审项30） 2.8带数显功能  (评审项31） 2.9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评审项32）2.10 最大负载：6kg  (评审项33） 2.11外形尺寸(WxDxH)：主机:360 x 300 x 96mm 控制盒:90 x 160 x 26mm  3.配置清单：  (评审项34）3.1电源线1件  (评审项35） 3.2产品使用说明书1件  (评审项36）3.3合格证1件 |
| 4 | 细菌培养恒温培养摇床 | 1.数量：1个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7）2.1显示方式：触摸屏显示  (评审项38） 2.2定值/程控模式：可切换  (评审项39）2.3控温范围：4-60℃  (评审项40） 2.4温度分辨率0.1℃  (评审项41） 2.5恒温波动度：±0.5℃  (评审项42） 2.6温度均匀度：±0.5℃（37℃时）  (评审项43） 2.7震荡方式：回旋式  (评审项44） 2.8摆振幅度：Φ26  (评审项45） 2.9旋转频率：30-400rpm  (评审项46）2.10转速精度：±1rpm  (评审项47）2.11工作环境温度：5℃-40℃  (评审项48） 2.12默认出厂标准配置（ml\*支）：500ml\*20  (评审项49） 2.13满载配置（ml\*支）：500ml\*20/1L\*12/2L\*6/3L\*6/5L\*4  (评审项50） 2.14托盘数量：1块  (评审项51） 2.15托盘尺寸（mm）：567\*457  (评审项52）2.16内胆尺寸（W\*D\*H）mm：630\*520\*550  (评审项53）2.17外形尺寸（W\*D\*H）mm（含脚轮50mm）：961\*743\*780  (评审项54）2.18包装尺寸（W\*D\*H）mm1061\*843\*900  (评审项55）2.19摇板距顶部高度442mm  (评审项56）2.20容积：180L  (评审项57）2.21电源电压：AC220V、50HZ  (评审项58）2.22制冷方式：自动  (评审项59）2.23压缩机化霜方式：自动  (评审项60）2.24加热功率：350W  (评审项61）2.25制冷功率：150W  (评审项62）2.26总功率：700W  (评审项63）2.27净重(KG)200  (评审项64）2.28毛重(KG)220  (评审项65）2.29定时范围：0～9999（分钟/小时可切换）  (评审项66）2.30开门方式：上开门 |
| 5 | 翘板摇床 | 1.数量：1个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7） 2.1工作盘尺寸：268×268mm(±5%)  (评审项68） 2.2倾斜角度：7°(±5%)  (评审项69） 2.3最大载重量：2kg(±5%)  (评审项70） 2.4速度范围：10-80rpm  (评审项71） 2.5带定时器显示  (评审项72）2.6 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  (评审项73） 2.7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评审项74） 28外壳防护等级：IP21  (评审项75） 2.9尺寸[长×宽×高]：294×348×123mm(±5%) |
| 6 | 旋涡振荡器 | 1.数量：4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76）2.1外形尺寸：≥155mm\*200mm\*155mm。  (评审项77）2.2壳体采用优质ABS材质，耐腐蚀且美观大气；  (评审项78） 2.3使用新型直流无刷电机，无极调节，低噪长效。  (评审项79） 2.4数码显示方式，确保时间、转速的精确性。时间、速度调节反应快，节约实验时间。  (评审项80）2.5转速/精度：200-3000rpm/ ±5rpm。  (评审项81）2.6定时范围：≥0-9999 min/s。  (评审项82） 2.7振幅范围：≤4mm。  (评审项83） 2.8通过压力传感的控制形式实现点振、连续运转的圆周式震荡。  (评审项84） 2.9运行功率：≤35W。  (评审项85） 2.10稳定运行噪音≤70分贝。  (评审项86） 2.11标配模块：试管平台,适用于单个试管。  (评审项87） 2.12选配模块1：平底容器平台，适用于直径小于80mm平底容器。  (评审项88） 2.13选配模块2：试管座：19x10mm，一套包含：试管座：19\*10mm+试管座托盘。  (评审项89） 2.14选配模块3：试管座：13x12mm，一套包含：试管座：13\*12mm+试管座托盘。  (评审项90） 2.15选配模块4：试管座：12x15mm，一套包含：试管座：12\*15mm+试管座托盘。  (评审项91） 2.16选配模块5：试管座：7x20mm，一套包含：试管座：7\*20mm+试管座托盘。  (评审项92） 2.17选配模块6：试管座：4x26mm，一套包含：试管座：4\*26mm+试管座托盘。  (评审项93） 2.18选配模块7：微孔板托盘,适用于外尺寸为128mm\*86mm微孔板。  (评审项94） 2.19选配模块:8：试管座托盘,适用于选配模块2-6的固定。 |
| 7 | 迷你离心机 | 1.数量：3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95） 2.1悬浮式电机减震设计  (评审项96）2.2开盖自动停机  (评审项97） 2.3吸盘减震地脚  (评审项98） 2.4不平衡保护  (评审项99） 2.5漏液飞溅保护  (评审项100） 2.6最高转速（rpm）：≥11000  (评审项101） 2.7最大相对离心力（xg）：＞7000  (评审项102） 2.8最大容量（mL）：≥8\*1.5/2.0  (评审项103） 2.9转速精度(%)：±5  (评审项104） 2.10时间设置：10秒-99分钟50秒可调，  (评审项105） 2.11带显示屏  (评审项106）2.12外形尺寸：长≤160mm，宽≤150mm；高≤130mm  (评审项107） 2.13标配8\*1.5/2.0mL转子标配适配器（mL）：0.5/0.2；PCR2\*8\*0.2ml |
| 8 | 离心机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08）2.1彩色高灵敏触控屏，可戴手套操作。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评审项109）2.2单片机控制，无刷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音低、转速精度高，无碳粉污染；  (评审项110）2.3结构自锁与电机自锁双重锁紧功能，具有门锁安全检测及门盖未关闭界面提醒；  (评审项111）2.4自吸式门锁设计，开、关门省力且静音；  (评审项112）2.5无氟制冷剂，上电后门盖关闭可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  (评审项113）2.6快速预制冷，从室温（24℃）预冷至4℃仅需5-7min；  (评审项114）2.7电机防冷凝水设计，防止长时间开机产生冷凝水锈蚀轴承，延长使用寿命；  (评审项115）2.8离心结束后，可设置离心机门锁自动开启，减少操作步骤，方便取放样品；  (评审项116）2.9内腔与样品挥发物有接触的部位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防腐、耐用；  (评审项117）2.10水平转子可以对称误差10g对角误差＜200g混装；  (评审项118）2.11实时转速与离心力切换，可直接设置离心力启运运行，故障时有声音和指示灯提示；  (评审项119）2.12有门盖关闭、错误操作、超速、超温、不平衡等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评审项120）2.13升降速快、慢可调，防止样品混悬，可设置梯度离心，保证离心效果。  (评审项121）2.14预留升级端口，可长期提供性能优化、升级服务。  (评审项122）2.15转子要求：配4\*750ml水平转子，4\*500ml尖底适配器，4\*2\*96孔酶标吊篮  (评审项123）2.16仪器定时范围：可设置1-99min59s  3.配置清单：  (评审项124） 3.1主机1台  (评审项125） 3.2水平转子1套，适配器1套，酶标吊篮1套 |
| 9 | 离心机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26）2.1彩色高灵敏触控屏，可戴手套操作。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评审项127）2.2单片机控制，无刷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音低、转速精度高，无碳粉污染；  (评审项128）2.3结构自锁与电机自锁双重锁紧功能，具有门锁安全检测及门盖未关闭界面提醒；  (评审项129）2.4自吸式门锁设计，开、关门省力且静音；  (评审项130）2.5无氟制冷剂，上电后门盖关闭可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  (评审项131）2.6快速预制冷，从室温（24℃）预冷至4℃仅需5-7min；  (评审项132）2.7电机防冷凝水设计，防止长时间开机产生冷凝水锈蚀轴承，延长使用寿命；  (评审项133）2.8离心结束后，可设置离心机门锁自动开启，减少操作步骤，方便取放样品；  (评审项134）2.9内腔与样品挥发物有接触的部位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防腐、耐用；  (评审项135）2.10定角式转子气密性采用硅氟胶圈，定角转子盖可快捷开、盖，可单手操作；  (评审项136）2.11转子自动识别，可修正错误参数，水平转子可以对称误差10g对角误差＜200g混装；  (评审项137）2.12实时转速与离心力切换，可直接设置离心力启运运行，故障时有声音和指示灯提示；  (评审项138）2.13有门盖关闭、错误操作、超速、超温、不平衡等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评审项139）2.14升降速快、慢可调，防止样品混悬，可设置梯度离心，保证离心效果。  (评审项140）2.15预留升级端口，可长期提供性能优化、升级服务。  (评审项141）2.16参数要求：最大可同时放置4个750ml离心瓶  (评审项142）2.17最大相对离心力≥39130Xg，可设置梯度离心，带软刹车功能，  (评审项143）2.18转子要求：配5\*50ml角转子，24\*15ml角转子  3.配置清单：  (评审项144）3.1主机1台  (评审项145）3.2角转子2套 |
| 10 | 低温高速离心机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46）2.1彩色高灵敏触控屏，可戴手套操作。人性化界面，操作简单便捷；  (评审项147）2.2单片机控制，无刷电机驱动，运行稳定、噪音低、转速精度高，无碳粉污染；  (评审项148）2.3结构自锁与电机自锁双重锁紧功能，具有门锁安全检测及门盖未关闭界面提醒；  (评审项149）2.4自吸式门锁设计，开、关门省力且静音；  (评审项150）2.5无氟制冷剂，上电后门盖关闭可持续制冷，确保温度恒定；  (评审项151）2.6快速预制冷，从室温（24℃）预冷至4℃仅需5-7min；  (评审项152）2.7电机防冷凝水设计，防止长时间开机产生冷凝水锈蚀轴承，延长使用寿命；  (评审项153）2.8离心结束后，可设置离心机门锁自动开启，减少操作步骤，方便取放样品；  (评审项154）2.9内腔与样品挥发物有接触的部位全部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防腐、耐用；  (评审项155）2.10定角式转子气密性采用硅氟胶圈，转子自动识别，可修正错误参数；  (评审项156）2.11水平转子可以对称误差10g对角误差＜200g混装；  (评审项157）2.12实时转速与离心力切换，可直接设置离心力启运运行，故障时有声音和指示灯提示；  (评审项158）2.13有门盖关闭、错误操作、超速、超温、不平衡等保护功能，安全可靠；  (评审项159）2.14升降速快、慢可调，防止样品混悬，可设置梯度离心，保证离心效果。  (评审项160）2.15预留升级端口，可长期提供性能优化、升级服务。  (评审项161）2.16转子要求：配24\*1.5ml/2ml角转子（16000rpm）  3.配置清单：  (评审项162）3.1主机1台  (评审项163）3.2角转子1套 |
| 11 | ◆B2生物安全柜 | 1.数量：1个  2.技术参数  ★2.1Ⅱ级B2型生物安全柜，100%气体外排；  (评审项164）2.2单人或双人操作，工作区宽度≥1100mm；外形尺寸 ：≤1400\*800\*2300mm（宽深高）  (评审项165）2.3前窗10度倾角设计，视角更大，方便操作，更具人性化；  (评审项166）2.4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过滤效率≥99.9995%@0.12u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满足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温度、湿度、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的要求，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其中可能释放的物质不对人员、环境和设备产生不利影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的滤过物在任何的漏过率≤0.01%，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检测点的漏过率≤0.005%；  (评审项167）2.5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保持恒风速，保证试验样本和人员的安全；  (评审项168）2.6风速：下降风速≥0.28m/s；流入风速≥0.55m/s；  (评审项169）2.7安全柜的噪声≤64dB(A)；  (评审项170）2.8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10%时自动提示；  (评审项171）2.9智能联锁控制设计，配备两个磁吸合开关，稳定可靠，免维护，使用寿命长。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保护人员安全；  (评审项172）2.10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评审项173）2.11照明灯低电压使用更安全，工作效率高，比较节能且使用寿命长，没有紫外线，没频闪，能保护视力，低碳环保等优点，安全柜的平均照度≥1100LX |
| 12 | ◆A2生物安全柜 | 1.数量：1个  2.技术参数：  ★2.1 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评审项174） 2.2单人或双人操作，工作区宽度≥1100mm；外形尺寸 ：≤1400\*800\*2500mm（宽深高）  (评审项175） 2.3前窗10度倾角设计，视角更大，方便操作，更具人性化；  (评审项176）2.4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ULPA，过滤效率≥99.9995%@0.12u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10级，满足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温度、湿度、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的要求，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其中可能释放的物质不对人员、环境和设备产生不利影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的滤过物在任何的漏过率≤0.01%，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检测点的漏过率≤0.005%；  (评审项177） 2.5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保持恒风速，保证试验样本和人员的安全；  (评审项178） 2.6风速：下降风速≥0.28m/s；流入风速≥0.55m/s；  (评审项179）2.7安全柜的噪声≤65dB(A)；  (评审项180） 2.8风压传感器，可实时监测并显示正压区和负压区的压力，压力变化超限时自动声光报警。同时可实时监测过滤器阻力，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10%时自动提示；  (评审项181） 2.9智能联锁控制设计，配备两个磁吸合开关，稳定可靠，免维护，使用寿命长。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保护人员安全；  (评审项182） 2.10一键式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只需预约一次，安全柜生命周期内无需再次预约，紫外灯按照预约时间自动开启消毒功能；  (评审项183）2.11照明灯低电压使用更安全，工作效率高，比较节能且使用寿命长，没有紫外线，没频闪，能保护视力，低碳环保等优点，安全柜的平均照度≥1100LX； |
| 13 | 酒精灯 | 1.数量：2盏  2.配置清单：酒精灯1个(评审项184） |
| 14 | 不同量程移液枪（2.5ul、10ul、20ul、100ul、200ul、1000ul） | 1.数量：2套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85）2.1单道可调移液器(PVDF管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颜色 | 量程 | 增量 | 测量体积 | 系统误差 | | 随机误差 | | | uL | % | uL | % | | img白色 | 0.1-2.5uL | 0.002uL | 2.5uL | 0.04 | 1.4% | 0.02 | 0.7% | | 1.25uL | 0.03 | 2.5% | 0.02 | 1.5% | | 0.25uL | 0.03 | 12.0% | 0.02 | 6.0% | | img浅灰色 | 0.5-10uL | 0.01uL | 10uL | 0.10 | 1.0% | 0.04 | 0.4% | | 5uL | 0.08 | 1.5% | 0.04 | 0.8% | | 1uL | 0.03 | 2.5% | 0.02 | 1.8% | | img黄色 | 2-20uL | 0.02uL | 20uL | 0.20 | 1.0% | 0.06 | 0.3% | | 10uL | 0.12 | 1.2% | 0.06 | 0.6% | | 2uL | 0.10 | 5.0% | 0.03 | 1.5% | | img黄色 | 5-50uL | 0.05uL | 50uL | 0.45 | 0.9% | 0.15 | 0.3% | | 25uL | 0.35 | 1.4% | 0.2 | 0.8% | | 5uL | 0.15 | 3.0% | 0.08 | 1.6% | | img黄色 | 10-100uL | 0.1uL | 100uL | 0.80 | 0.8% | 0.20 | 0.2% | | 50uL | 0.50 | 1.0% | 0.15 | 0.3% | | 10uL | 0.30 | 3.0% | 0.10 | 1.0% | | img橘黄色 | 20-200uL | 0.2uL | 200uL | 1.20 | 0.6% | 0.40 | 0.2% | | 100uL | 1.00 | 1.0% | 0.30 | 0.3% | | 20uL | 0.50 | 2.5% | 0.14 | 0.7% | | img红色 | 30-300uL | 0.2uL | 300uL | 1.80 | 0.6% | 0.60 | 0.2% | | 150uL | 1.50 | 1.0% | 0.45 | 0.3% | | 30uL | 0.75 | 2.5% | 0.21 | 0.7% | | img深蓝色 | 100-1000uL | 1uL | 1000uL | 6.00 | 0.6% | 2.00 | 0.2% | | 500uL | 5.00 | 1% | 1.00 | 0.2% | | 100uL | 3.00 | 3% | 0.60 | 0.6% | | img紫色 | 500-5000μL | 5μL | 5000μL | 30.00 | 0.6% | 10.00 | 0.2% | | 2500μL | 15.00 | 0.6% | 7.50 | 0.3% | | 500μL | 12.00 | 2.4% | 3.00 | 0.6% | | img孔雀蓝 | 1000-10000 uL | 10 uL | 10000uL | 60.00 | 0.6% | 20.00 | 0.2% | | 5000uL | 40.00 | 0.8% | 10.00 | 0.2% | | 2000uL | 30.00 | 3.0% | 6.00 | 0.6% |   (评审项186）2.2单道可调移液器（金属管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颜色 | 量程 | 增量 | 测量体积 | 系统误差（uL）准确度 | 随机误差（uL）精确度 | | | | img白色 | 0.1-2.5uL | 0.002uL | 2.5uL | 1.4% | 0.04 | 0.7% | 0.02 | | 1.25uL | 2.5% | 0.03 | 1.5% | 0.02 | | 0.25uL | 12.0% | 0.03 | 6.0% | 0.02 | | img浅灰色 | 0.5-10uL | 0.01uL | 10uL | 1.0% | 0.10 | 0.4% | 0.04 | | 5uL | 1.5% | 0.08 | 0.8% | 0.04 | | 1uL | 2.5% | 0.03 | 1.8% | 0.02 | | img黄色 | 2-20uL | 0.02uL | 20uL | 1.0% | 0.20 | 0.3% | 0.06 | | 10uL | 1.2% | 0.12 | 0.6% | 0.06 | | 2uL | 5.0% | 0.10 | 1.5% | 0.03 | |
| 15 | 不同量程移液枪（10ul、20ul、100ul、200ul、1000ul） | 1.数量：4套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87）2.1单道可调移液器(PVDF管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颜色 | 量程 | 增量 | 测量体积 | 系统误差 | | 随机误差 | | | uL | % | uL | % | | img白色 | 0.1-2.5uL | 0.002uL | 2.5uL | 0.04 | 1.4% | 0.02 | 0.7% | | 1.25uL | 0.03 | 2.5% | 0.02 | 1.5% | | 0.25uL | 0.03 | 12.0% | 0.02 | 6.0% | | img浅灰色 | 0.5-10uL | 0.01uL | 10uL | 0.10 | 1.0% | 0.04 | 0.4% | | 5uL | 0.08 | 1.5% | 0.04 | 0.8% | | 1uL | 0.03 | 2.5% | 0.02 | 1.8% | | img黄色 | 2-20uL | 0.02uL | 20uL | 0.20 | 1.0% | 0.06 | 0.3% | | 10uL | 0.12 | 1.2% | 0.06 | 0.6% | | 2uL | 0.10 | 5.0% | 0.03 | 1.5% | | img黄色 | 5-50uL | 0.05uL | 50uL | 0.45 | 0.9% | 0.15 | 0.3% | | 25uL | 0.35 | 1.4% | 0.2 | 0.8% | | 5uL | 0.15 | 3.0% | 0.08 | 1.6% | | img黄色 | 10-100uL | 0.1uL | 100uL | 0.80 | 0.8% | 0.20 | 0.2% | | 50uL | 0.50 | 1.0% | 0.15 | 0.3% | | 10uL | 0.30 | 3.0% | 0.10 | 1.0% | | img橘黄色 | 20-200uL | 0.2uL | 200uL | 1.20 | 0.6% | 0.40 | 0.2% | | 100uL | 1.00 | 1.0% | 0.30 | 0.3% | | 20uL | 0.50 | 2.5% | 0.14 | 0.7% | | img红色 | 30-300uL | 0.2uL | 300uL | 1.80 | 0.6% | 0.60 | 0.2% | | 150uL | 1.50 | 1.0% | 0.45 | 0.3% | | 30uL | 0.75 | 2.5% | 0.21 | 0.7% | | img深蓝色 | 100-1000uL | 1uL | 1000uL | 6.00 | 0.6% | 2.00 | 0.2% | | 500uL | 5.00 | 1% | 1.00 | 0.2% | | 100uL | 3.00 | 3% | 0.60 | 0.6% | | img紫色 | 500-5000μL | 5μL | 5000μL | 30.00 | 0.6% | 10.00 | 0.2% | | 2500μL | 15.00 | 0.6% | 7.50 | 0.3% | | 500μL | 12.00 | 2.4% | 3.00 | 0.6% | | img孔雀蓝 | 1000-10000 uL | 10 uL | 10000uL | 60.00 | 0.6% | 20.00 | 0.2% | | 5000uL | 40.00 | 0.8% | 10.00 | 0.2% | | 2000uL | 30.00 | 3.0% | 6.00 | 0.6% |   (评审项188）2.2单道可调移液器（金属管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颜色 | 量程 | 增量 | 测量体积 | 系统误差（uL）准确度 | 随机误差（uL）精确度 | | | | img白色 | 0.1-2.5uL | 0.002uL | 2.5uL | 1.4% | 0.04 | 0.7% | 0.02 | | 1.25uL | 2.5% | 0.03 | 1.5% | 0.02 | | 0.25uL | 12.0% | 0.03 | 6.0% | 0.02 | | img浅灰色 | 0.5-10uL | 0.01uL | 10uL | 1.0% | 0.10 | 0.4% | 0.04 | | 5uL | 1.5% | 0.08 | 0.8% | 0.04 | | 1uL | 2.5% | 0.03 | 1.8% | 0.02 | | img黄色 | 2-20uL | 0.02uL | 20uL | 1.0% | 0.20 | 0.3% | 0.06 | | 10uL | 1.2% | 0.12 | 0.6% | 0.06 | | 2uL | 5.0% | 0.10 | 1.5% | 0.03 | |
| 16 | 300ul排枪 | 1.数量：1把  2.技术参数：(评审项1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颜色 | 量程 | 增量 | 测量体积 | 系统误差 | | 随机误差 | | |  | μL | μL | μL | μL | % | μL | % | | img浅灰色 | 0.5-10 | 0.01 | 10 | ±0.2 | ±2.0 | ±0.12 | ±1.2 | | 5 | ±0.2 | ±4.0 | ±0.125 | ±2.5 | | 1 | ±0.1 | ±10.0 | ±0.06 | ±6.0 | | img黄色 | 5-50 | 0.05 | 50 | ±0.6 | ±1.2 | ±0.3 | ±0.6 | | 25 | ±0.5 | ±2.0 | ±0.3 | ±1.2 | | 5 | ±0.25 | ±5.0 | ±0.2 | ±4.0 | | img黄色 | 10-100 | 0.1 | 100 | ±1.0 | ±1.0 | ±0.5 | ±0.5 | | 50 | ±0.6 | ±1.2 | ±0.5 | ±1.0 | | 10 | ±0.4 | ±4.0 | ±0.25 | ±2.5 | | img红色 | 30-300 | 0.2 | 300 | ±3 | ±1.0 | ±1.5 | ±0.5 | | 150 | ±2.25 | ±1.5 | ±1.2 | ±0.8 | | 30 | ±1.2 | ±4.0 | ±0.6 | ±2.0 | |
| 17 | 电动移液器 | 1.数量：5把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90）2.1吸液速度:25ml < 5s（6档）  (评审项191）2.2排液速度:电动（6档）/重力  (评审项192）2.3电池:可更换的锂电池  (评审项193）2.4电池使用时间:可间歇工作12小时以上  (评审项194）2.5充电时间:仅需4-5小时  (评审项195）2.6移液管种类:塑料管或玻璃管（0.1-100ml）；巴斯德消毒管  (评审项196）2.7过滤器:0.45μm疏水性滤膜 |
| 18 | 恒温水浴锅 | 1.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197）2.1 内胆尺寸：≥500mm\*300mm\*200mm  (评审项198）2.2 外部尺寸：≥655mm\*364mm\*281mm  (评审项199）2.3 温度控制：PID数字温控  (评审项200）2.4 控温范围：室温+5℃-100℃（标准大气压下）  (评审项201）2.5 控温精度：≤±0.5℃  (评审项202）2.6 温度均匀性：≤±0.5℃  (评审项203）2.7 显示精度：0.1℃  (评审项204）2.8 定时范围：1～9999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  (评审项205）2.9加热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评审项206）2.10 电压/频率：220VAC±10%或110VAC±10%50/60Hz  (评审项207）2.11 功率：≤1500W  (评审项208）2.12 备注：双列六孔  (评审项209）2.13 内胆采用不锈钢板制成，内腔体易于清洗和消毒。  (评审项210）2.14箱体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过环保喷涂处理，耐腐蚀性强，整机造型美观大方合理，使用维修方便。  (评审项211）2.15 实时温度值显示、倒计时显示。  (评审项212）2.16 液晶显示，PID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标配超温报警功能。  (评审项213）2.17 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1～9999分钟（小时）。 |
| 19 | 金属浴 | 1.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214）2.1外形尺寸：≥380×260×200mm；  (评审项215）2.2多种加热铝块可灵活更换，使应用更广泛，并且易于清洗和消毒；  (评审项216）2.3自动故障检测及报警功能；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评审项217）2.4温度控制：PID数字温控  (评审项218）2.5控温范围：室温+5℃-160℃（标准大气压下）  (评审项219）2.6控温精度：≤±0.5℃（40℃时）  (评审项220）2.7温度均匀性：≤±1.0℃（40℃时）  (评审项221）2.8显示精度：0.1℃  (评审项222）2.9定时范围：1～9999分钟（小时）或连续运行  (评审项223）2.10电压/频率：220VAC±10%或110VAC±10%50/60Hz  (评审项224）2.11功率：≤500W  (评审项225）2.12实时温度值显示、倒计时显示。  (评审项226）2.13PID 微处理器控制温度；  (评审项227）2.14计时器可精确控制加热时间，计时范围：0～9999分钟（小时）；计时误差：< 1%。  (评审项228）2.15 LCD液晶显示；  (评审项229）2.16透明机盖防止实验误差；  (评审项230）2.17粉末涂层钢质外壳，坚固耐用； |
| 20 | 冰箱 | 1.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2.1有效容积 ：有效容积≥300L；冷藏室容积≥200L，冷冻室容积≤100L；  (评审项231）2.2整体结构：立式双门设计，都为发泡门设计；保温材料采用LBA硬质发泡，无CFC聚氨酯发泡，保温性能优；  (评审项232）2.3材质：箱体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采用钣金内胆；  (评审项233）2.4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屏幕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0.1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1 ℃，冷藏室温度范围2～8℃，冷冻室温度范围-10~-30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评审项234）2.5核心组件：采用品牌压缩机，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制冷效果佳，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评审项235）2.6 门体结构：采用发泡门设计，满足避光保存要求，保温性能优；门体采用低于90°自关，90°以上悬停设计，防止用户忘记关门、便于用户取拿存储物；  (评审项236）2.7 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评审项237）2.8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3℃，波动性≤±3℃；  (评审项238）2.9 安全系统：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报警时，报警灯光及代码同时闪烁），标配远程报警接口；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评审项239）2.11 箱内配置：冷藏室配有3个蘸塑搁架；冷冻室配有2个蘸塑搁架；  (评审项240）2.12运行安全：当冷藏或者冷冻室传感器损坏后，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并报警，压缩机按照周期启停运行；  (评审项241）2.13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 |
| 21 | 2-8℃冰箱 | 1.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2.1立式对开门设计，有效容积≥750L  (评审项242）2.2采用微电脑控制器，箱内温度范围2℃~8℃；带温度显示，控制&显示精度0.1℃；  (评审项243）2.3风冷设计，设定温度默认5℃（用户可调整为4℃），温度均匀度±2℃；  (评审项244）2.4标配≥12个蘸塑搁架，充分利用空间，满足用户存放要求；标配≥10个价目条；  (评审项245）2.5采用≥三层钢化镀膜玻璃，边框电加热结构，智感除露（受环温控制），32℃、80%湿度下无凝露；  (评审项246）2.6具备4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报警功能齐全：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通讯故障报警；  (评审项247）2.7整机噪音低至≤50dB(A)，日能耗低至≤3kW·h；  (评审项248）2.8 ≥6路传感器：控制、上温、下温、化霜、冷凝器、环温；有效保证温控的准确性，标配后备电池，满足断电后报警并继续显示箱内温度24小时需求；  (评审项249）2.9 标配WIFI物联模块，可通过手机APP远程监控设备状态，查看温度情况及报警情况，标配USB模块，输出PDF格式文件；可记录十年的温度数据，方便追溯查询；  (评审项250）2.10外尺寸≤1000×860（长×宽mm）； |
| 22 | 负20℃冰箱 | 1.数量：2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251）2.1温度范围-10°C～-25°C可调节，控温精度0.1℃；  ▲2.2有效容积≥250L  (评审项252）2.3微电脑控制，可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评审项253）2.4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评审项254）2.5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评审项255）2.6采用碳氢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  (评审项256）2.7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PS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更坚固，更安全；  (评审项257）2.8 ≥85mm厚度的超厚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顶部双密封设计，更好的保证保温节能效果；  (评审项258）2.9≥7个独立塑料抽屉设计，每个抽屉都可以单独拿出来存放物品再放回去，既方便用户存放物品使用，又能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  (评审项259）2.10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5dB； |
| 23 | 负80°C 冰箱 | 1.数量：3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260）2.1 箱内温度 -40℃ ~-86℃可调  (评审项261）2.2 微电脑控制，带显示屏，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0.1℃，可连接wifi实现网络功能；  (评审项262）2.3 有效容积≥72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50000份样本，  (评审项263）2.4 具有运行指示灯，正常运行显示绿色，出现报警或故障显示红色或黄色；  (评审项264）2.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未连接报警；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评审项265）2.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过电流保护、过压保护、显示屏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  (评审项266）2.7 采用碳氢环保制冷剂，节能环保；  (评审项267）2.8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评审项268）2.9 2个压缩机，整机稳定运行功率≤1200W;  (评审项269）2.10 25℃环温时，耗电量应≤10 Kw.h/24h；提供实验室符合CNAS、ILAC资格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2.11 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5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20点测试，温度均匀性≤±5℃；提供国家级别第三方机构报告；  (评审项270）2.12 4个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4层密封，整机共计5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评审项271）2.13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VIP+PU整体发泡（≥90mm），VIP厚度≥25mm；  (评审项272）2.14 内胆为电锌板喷粉，防腐蚀，导热快；  (评审项273）2.15 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且可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格式excel和PDF可选，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评审项274）2.16 标配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实现数据通讯；  (评审项275）2.17 具有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可实现无纸办公；  (评审项276）2.18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产品能够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信息，且所有记录信息能够下载到电脑上，实现数据分析存档；  (评审项277）2.19 标配单机版样本管理功能，可对大类样本存放位置和数量进行统计、管理；  (评审项278）2.20 外部尺寸（宽x深）：≤1050\*1000mm |
| 24 | 液氮罐 | 1.数量：2瓶  2.技术参数：  ▲2.1 兼容液相和气相两种储存方式  (评审项279）2.2 容量≥65L，可容纳 2ml 冻存管数：内旋管容量 2400支（外旋管容量1944支）  (评审项280）2.3 外径≤678mm  (评审项281）2.4 高度≤785mm  (评审项282）2.5 静态蒸发率≤1.2L/day  (评审项283）2.6 口径≥216mm  (评审项284）2.7 气相储存时整个储存区域温差≤10℃，冻存架顶部≤-180℃。  (评审项285）2.8悬挂式冻存架设计，配备液氮储存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评审项286）2.9 双层真空绝热设计，真空绝热层覆盖面积≥90%。  (评审项287）2.10 配备双路温度监控，确保存储区域顶部和底部均达到设定温度值。  (评审项288）2.11 标配的微处理控制器，液晶屏持续显示箱体内真实液位，高／低位液位报警值。  (评审项289）2.12 控制系统标配远程监控功能，报警即向指定的手机打电话、发送短信、微信报警，电脑端导出历史数据。  (评审项290）2.13 配置热气旁路，防止管路中的热氮气进入罐体，影响样本安全按。将升温的氮气转移到环境中，直到系统达到设定温度。  (评审项291）2.14 具备一键除雾功能，在需要取样时点击一键除雾按钮，在30秒内系统完成自动除雾。除雾后可清晰看清罐内样本分布。  (评审项292）2.15可选配可移动式万向轮，方便室内移动。 |
| 25 | 液氮防护手套 | 1.数量：1副  2.配置清单：液氮防护手套1副(评审项293） |
| 26 | 耐低温防护面屏 | 1.数量：1个  2.配置清单：耐低温防护面屏1个(评审项294） |
| 27 | 液氮罐液位测量尺 | 1.数量：1把  2.配置清单：液氮罐液位测量尺1个(评审项295） |
| 28 | 普通光学显微镜（倒置）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评审项296）2.2调焦：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微调行程每一圈为≤0.2mm。  (评审项297）2.3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瞳距范围48-75mm。  (评审项298）2.4照明装置：高性能LED光源（非卤钨灯或其他光源），4000K色温。  ▲2.5物镜：物镜参数满足  2.5.1预对中相差物镜4X （N.A.≥0.13；W.D. ≥16.8）  2.5.2预对中相差物镜10X （N.A.≥0.25；W.D. ≥8.8）  2.5.3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20X （N.A.≥0.4；W.D. ≥3.2）  2.5.4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40X （N.A.≥0.55；W.D. ≥2.2）  2.5.5可选配2X平场消色差物镜（N.A.≥0.06；W.D. ≥5.8），加配孔径光阑，实现≥11mm的视野直径，提高图像反差，可高效进行细胞筛选等，无需移动载物台即可观察到96孔板单孔的整个视野  (评审项299）2.6载物台：固定载物台，X≥200mm，Y≥252mm。  (评审项300）2.7目镜：10×，视场直径（FN）≥22。  ▲2.8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W.D.≥72mm，拆去聚光镜后可在载物台上放置≥180mm的组织培养瓶，适合多种复杂样本观察。  (评审项301）2.9相差系统：预对中相差环板，切换4-40倍不同物镜时无需切换相差环板，高对比度无需更换或重新调中环状光阑即可实现4x、10x、20x和40x倍率的清晰细胞观察。  (评审项302）2.10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ECO无铅认证标识。  (评审项303）2.11 IPC技术，清晰度和景深比相差呈现任何形状或透明物体的三维图像更清晰  (评审项304）2.12配置反衬观察环板升级反向技术进行观察，10X物镜观察细胞更清晰，无光晕  (评审项305）2.13可升级配置荧光观察系统，要求荧光光源功率≥100W汞灯。   1. 配置清单：   (评审项306）3.1 倒置相差显微镜主机1套  (评审项307）3.2 落射照明系统1套  (评审项308）3.3 预对中相差物镜4X、10X、20X、40X 1套  (评审项309）3.4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 29 | 普通光学显微镜（正置）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  (评审项310）2.2调焦：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旋钮扭矩可调。粗调行程每一圈为≥36.8mm，微调行程每一圈为≤0.2mm。  (评审项311）2.3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场数≥22，瞳距范围48-75mm。  (评审项312）2.4照明装置：高性能LED光源（非卤钨灯或其他光源），4000K色温。  ▲2.5物镜：物镜参数满足  2.5.1预对中相差物镜4X （N.A.≥0.13；W.D. ≥16.8）  2.5.2预对中相差物镜10X （N.A.≥0.25；W.D. ≥8.8）  2.5.3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20X （N.A.≥0.4；W.D. ≥3.2）  2.5.4预对中长工作距离相差物镜40X （N.A.≥0.55；W.D. ≥2.2）  2.5.5可选配2X平场消色差物镜（N.A.≥0.06；W.D. ≥5.8），加配孔径光阑，实现≥11mm的视野直径，提高图像反差，可高效进行细胞筛选等，无需移动载物台即可观察到96孔板单孔的整个视野  (评审项313）2.6载物台：固定载物台，X≥200mm，Y≥252mm。  (评审项314）2.7目镜：10×，视场直径（FN）≥22。  ▲2.8可拆装的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N.A.≥0.3，W.D.≥72mm，拆去聚光镜后可在载物台上放置≥180mm的组织培养瓶，适合多种复杂样本观察。  (评审项315）2.9相差系统：预对中相差环板，切换4-40倍不同物镜时无需切换相差环板，高对比度无需更换或重新调中环状光阑即可实现4x、10x、20x和40x倍率的清晰细胞观察，提供官方证明材料并作为验收指标。  (评审项316）2.10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ECO无铅认证标识。  (评审项317）2.11 IPC技术，清晰度和景深比相差呈现任何形状或透明物体的三维图像更清晰  (评审项318）2.12配置反衬观察环板升级反向技术进行观察，10X物镜观察细胞更清晰，无光晕  (评审项319）2.13可升级配置荧光观察系统，要求荧光光源功率≥100W汞灯。   1. 配置清单：   (评审项320）3.1 倒置相差显微镜主机1套  (评审项321）3.2 落射照明系统1套  (评审项322）3.3 预对中相差物镜4X、10X、20X、40X 1套  (评审项323）3.4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 30 | 显微镜（正置）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24）2.1高级正置显微镜  (评审项325）2.1.1高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荧光观察，可拓展相差、DIC、偏光等其他观察方法  ▲2.1.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45mm；照明装置：高亮度LED光源（功率≥13W），最高可支持26人共揽所需要的光亮强度，寿命≥50000小时，带光强管理功能，带色彩矫正滤光片，镜下可得到卤素灯相同的色彩，消除蓝光影响、减少眼睛疲劳和伤害。  (评审项326）2.1.3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25mm，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微米  (评审项327）2.1.4观察筒：三目观察筒，倾斜角度30度，视野数≥22，三档分光：0/100、50/50、100/0。  ▲2.1.5物镜：  4X（N.A. ≥0.1，W.D. ≥18.0）  10X（N.A. ≥0.25，W.D. ≥10.0）  20X（N.A. ≥0.4，W.D. ≥1.2 spring）  40X（N.A. ≥0.75，W.D. ≥0.50 spring）  100X（N.A. ≥1.30，W.D.≥0.2 spring，油镜）  (评审项328）2.1.6载物台：右手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带手柄延长炳，手不离开桌面可实现操作，减少手部疲劳，配套双夹片器，1片和2片均可适用，方便两个玻片在目镜下的快速比较。  (评审项329）2.1.7目镜：10X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  (评审项330）2.1.8物镜转换器：编码型六孔物镜转换器。  (评审项331）2.1.9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1。  2.2荧光照明系统  (评审项332）2.2.1单层荧光照明器：≥八孔荧光照明器，满足不同荧光的需求，无需工具即可更换滤色镜组。  ▲2.2.2长效荧光光源：金属卤化物长效荧光光源，通过光纤导入显微镜，功率130W，灯泡寿命3000小时以上，免对中调节，光纤及显微镜适配器，光强9档调节。  (评审项333）2.2.3荧光激发块：带通型蓝色（B）、绿色（G）、紫外（U），防止窜色。  2.3高分辨率彩色数字制冷显微成像系统  (评审项334）2.3.1相机类型：单芯片彩色CMOS，制冷系统制冷温度可控  (评审项335）2.3.2芯片尺寸：1英寸彩色CMOS  (评审项336）2.3.3有效图像分辨率：≥ 2000万像素  ▲2.3.4正版中文软件：具备图像处理功能，可测量，添加标尺，多通道图像叠加等处理。  (评审项337）2.3.5电脑：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等1套。  3.配置清单：  (评审项338）3.1显微镜主机1套  (评审项339）3.2透射明场照明系统1套  (评审项340）3.3物镜4X/10X/20X/40X/100X 1套  (评审项341）3.4聚光镜1套  (评审项342）3.5荧光照明系统1套  (评审项343）3.6显微成像系统1套  (评审项344）3.7电脑1套  (评审项345）3.8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1套 |
| 31 | 废液真空泵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46）2.1真空度调节范围：0-600mbar；  (评审项347）2.2抽气速率（额定值）约：15L/min(空气)；  (评审项348）2.3吸液速率：17mL/s（±5%）；  (评审项349）2.4收集瓶容积：4L（±5%）；  (评审项350）2.5可自动蒸汽灭菌部件：吸液管、收集瓶、操作手柄；  (评审项351）2.6噪音：≤55dB；  (评审项352）2.7尺寸[ 长×宽×高 ]mm：180×240×450mm（±5%）； |
| 32 | 细胞计数板 | 1.数量：3个  2.配置清单：细胞计数板1个(评审项353） |
| 33 | 二氧化碳钢瓶 | 1.数量：4瓶  2.配置清单：二氧化碳钢瓶1个(评审项354） |
| 34 | 气瓶固定架 | 1.数量：1架  2.配置清单：气瓶固定架1个(评审项355） |
| 35 | 可移动紫外灯 | 1.数量：1盏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56）2.1灯管数量：2支  (评审项357）2.2.灯管功率：30W\*2  (评审项358）2.3.静态适用面积：≥30m3 即 15m²  (评审项359）2.4.输入功率：60W (180VA) （±5%）  (评审项360）2.5.机械定时：0-120分钟  (评审项361）2.6.紫外线波长：253.7nm  (评审项362）2.7.辐照强度:≥107uw/cm2（单支），≥214uw/cm2（双支）  (评审项363）2.8.灯臂可调节角度:0-180°（±5°）  (评审项364）2.9.遥控器功能（选配）:开关 15分钟 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定时 红外线  (评审项365）2.10.遥控距离≤30米 可以穿墙厚度80CM 110CM  (评审项366）2.11.灯管:≤2000小时是最佳消毒时间，极限使用寿命≤5000小时。  (评审项367）2.12.折合后地面高度:1080MM（±5%）  (评审项368）2.13.灯臂长:960MM（±5%）  (评审项369）2.14.材质:0.6MM普通钢板喷塑（±5%）  (评审项370）2.15.紫外灯管（±5%）:管径：19MM长度：894MM功率：30W  (评审项371）2.16.带熔断器  (评审项372）2.17.脚轮:两个刹车。两个不带刹车，360°万向脚轮  (评审项373）2.18.尺寸:（H）1080MM\*（W）280MM\*（D）\*340MM（±5%）  (评审项374）2.19.灯管直径（±5%）：19MM 灯管长度（±5%）：894MM  (评审项375）2.20.镇流器:电子镇流器 |
| 36 | 冷冻组织研磨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76）2.1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96个样品，适用48位低温冷冻适配器  (评审项377）2.2配置触摸屏：  (评审项378）2.3 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评审项379）2.4 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评审项380）2.5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  (评审项381）2.6 最终出料粒度：≤5µm。  (评审项382）2.7 研磨平台数 (可接纳研磨罐数) >2 。  (评审项383）2.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评审项384）2.9 设备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确保在高速研磨工作时，仪器处于一个稳定状态，不会对于外部仪器产生干扰及保证整体环境的安全性，采用脉冲式马达驱动发生系统，性能稳定；可以长时间持续输出动力，提供脉冲式马达驱动厂家授权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385）2.10 研磨球直径： 0.1-30mm。  (评审项386）2.11研磨球材料： 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评审项387）2.12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 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评审项388）2.13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  (评审项389）2.14 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99.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须具有CMA或CNAS检测机构资质标识，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390）2.15 制冷功能： 采用“具有冷冻功能的研磨装置”技术，可以实现，-50℃到室温可调节。 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  (评审项391）2.16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评审项392）2.17 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 或 合金钢  (评审项393）2.18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
| 37 | 磁力架 | 1.数量：1架  2.技术参数：  (评审项394）2.1磁力架针对分子生物学、基因检测行业及细胞分离应用的，可以有效快速高效的分离磁珠。  (评审项395）2.2孔设计在同一侧，便于操作，可以同时操作所有孔  (评审项396）2.3整体设计合理，操作便捷，使得离心管能够紧贴磁力架，更加方便分离  (评审项397）2.4磁场强度高，分离快速，吸磁效率高，分离过程快速高效  (评审项398）2.5规格：（8 x 1.5ml/2ml）磁力架  (评审项399）2.6产品尺寸：82 x 36 x 33mm（±5%）  (评审项400）2.7孔径：11mm（±5%） |
| 38 | 恒温箱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401）2.1 外形尺寸：≥522\*626\*587mm；  (评审项402）2.2工作区尺寸：≥395\*364\*395mm  (评审项403）2.3 温度选择范围：RT+5-85℃。  (评审项404）2.4 设备容积；≥54L。  (评审项405）2.5 温度显示精度：0.1℃。  (评审项406）2.6 温度均匀性：≤±2℃。  (评审项407）2.7 温度波动度：±1℃。  (评审项408）2.8 箱体侧面标配测试孔，可根据实际需求检测工作室内温度。  (评审项409）2.9 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多点校温，温度更精准。  (评审项410）2.10 带显示屏，简单易懂易操作，便于观察  (评审项411）2.11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评审项412）2.12 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H；具备开门报警，超温报警功能  (评审项413）2.13 选配；可选配紫外线杀菌，可选配福马脚轮，移动更方便  (评审项414）2.14 具有限温报警系统功能，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评审项415）2.15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防滑脱隔板设计，方便装载。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  (评审项416）2.16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  (评审项417）2.17单层门透视窗结构，采用硅胶密封条贴合密封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
| 39 | PCR/基因扩增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样本容量：96孔×0.2mL。适用全裙边、半裙边和无裙边96孔PCR板，8联排、单管  (评审项418）2.2技术方案：半导体技术；  (评审项419）2.3液晶显示：彩色触摸屏；  (评审项420）2.4温度范围：4℃-99.9℃；  ▲2.5最大升降温速度：5℃/sec；  (评审项421）2.6温度显示分辨率：0.1℃；  (评审项422）2.7温度均匀性：≤±0.3℃；  (评审项423）2.8温度准确性：≤±0.1℃（55℃测得）；  (评审项424）2.9热盖：热盖压力由仪器根据试管高度自动调节，无需手动，  (评审项425）2.10热盖温度范围：室温+5℃~110℃（105℃~110℃可设定）；  (评审项426）2.11温控方式：BLOCK,模拟TUBE模式；  (评审项427）2.12变温速度可调：0.1℃-4.5℃；  (评审项728）2.13梯度温差范围：1℃-36℃，精度±0.5℃；  (评审项429）2.14时间递增/递减：0-9分59秒可做LongPCR实验；  (评审项430）2.15温度递增/递减：0.1-9.9℃可做TouchdownPCR实验；  (评审项430）2.16程序存储量：无限量；  (评审项432）2.17热盖温度范围：室温+5℃~110℃（105℃~110℃可设定）；  (评审项433）2.18热盖功能：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时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加热；  (评审项434）2.19工业级操作系统，人性化设计，可以轻松实现7\*24小时连续无误差操作运行； |
| 40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基本参数  (评审项435）2.1.1 注册证：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CE认证、TUV ISO13485:2003  (评审项436）2.1.2反应容积：15ul-100ul  (评审项437）2.1.3 样本容量：96＊0.2ml反应管  (评审项438）2.1.4 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SAT实时荧光等温扩增  2.2温控参数  (评审项439）2.2.1 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评审项440）2.2.2 模块温度范围：4℃-99℃  (评审项441）2.2.3 升温速率：最快≥4.5℃/秒  (评审项442）2.2.4 温控精度：±0.1℃  (评审项443）2.2.5 样品间温度均匀性：±0.1℃  (评审项444）2.2.6 热盖：电子自动控制热盖  2.3光学及检测系统参数  (评审项445）2.3.1 激发光源：大功率LED光源  (评审项446）2.3.2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管  (评审项447）2.3.3 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2.3.4 荧光检测通道：4通道（选配6通道）  (评审项448）2.3.5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YBR，VIC，HEX，Joe，TET，TMRA，CY3，ROX；Texas Red，CY5  (评审项449）2.3.6 荧光检测波长：通道1：470nm-510nm；通道2：530nm-565nm；通道3:580nm-620nm；通道4:630nm-665nm；通道5: 选配；通道6：选配  (评审项450）2.3.7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评审项451）2.3.8 检测动力学范围：100-1010  (评审项452）2.3.9 检测灵敏度：最小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2.4其他参数  (评审项453）2.4.1断电保护：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
| 41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 内置显示屏：≥10.1寸电容触摸屏，软件图形界面简单易用，操作直观。(提供照片或彩页佐证)  (评审项454）2.2 最小样本量：0-2.0ul的微量样品即可进行纯度与浓度测量，支持样品回收。  ▲2.3 光程：1mm、0.5mm、0.1mm、0.05mm、0.02mm 自动切换；波长范围：185-910nm  (评审项455）2.5波长精度：1 nm  (评审项456）2.6波长分辨率：≤1nm（FWHM 在 Hg 253.7nm）  (评审项457）2.7核酸检测范围：2-38880ng/ul(dsDNA) ；蛋白检测范围：0.06 -1100mg/ml（BSA）  (评审项458）2.8精密步进电机升降臂  (评审项459）2.9吸光率分辨精度：0.001Abs（1mm 光程）  (评审项460）2.10吸光率范围：0-780A (等效10mm光程)  (评审项461）2.11比色皿模式(oD600测量)：0~4A  (评审项462）2.12检测器：3648像素线性CCD阵列  (评审项463）2.13采用高性能线阵传感器的全息凹面光栅光谱仪  (评审项464）2.14光源：氙气闪光灯系统（寿命可达10年）  (评审项465）2.15 大体积机身，腔体内部留有足够空间，随时可以升级内置≥6800 mA移动便携锂电池(选配)  (评审项466）2.16 测量时间：≤5 秒  (评审项467）2.17 样本检测平台材质：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  ▲2.18内置热敏打印机  (评审项468）2.19外观尺寸（mm）:220x210x360（±5%）  3.软件功能  (评审项469）3.1实时数据备份，内置各种分析模板，一键生成相应数据，可以使用USB闪存作为数据传输媒介，可将检测结果导入个人电脑中进行分析，每测一次样品机器自动保存检测结果；  (评审项470）3.2 中英文界面切换，满足客户的使用习惯，同一次实验中可随时进行模块切换；  (评审项471）3.3 ≥2个对应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证明）  (评审项472）3.4 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资料） |
| 42 | 核酸水平电泳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473）2.1外形尺寸(L×W×H)约：310×150×120mm（±5%）  (评审项474）2.2凝胶规格(W×L) （±5%）：  (评审项475）2.3大胶120×120mm；小胶60×60mm  (评审项476）2.4宽胶120×60mm；长胶60×120mm  (评审项477）2.5试样格：2+3 齿(2.0mm厚)，6+13齿，8+18齿(1.0mm、1.5mm厚)，11+25齿(1.0mm厚)可用排枪加样  (评审项478）2.6缓冲液总量：650mL（±5%） |
| 43 |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制冷CCD和镜头  (评审项479）2.1.1冷却方式:制冷CCD: 原装知名品牌三级半导体制冷高分辨率低照度数码制冷CCD芯片  (评审项480）2.1.2冷却温度: 低于环境温度65℃（绝对温度零下-65℃），动态可调实时显示当前CCD 制冷温度，冷却温度: 开机后温度直接到-45℃，不需要等待。  (评审项481）2.1.3开机即可直接预览模式  ★2.1.4有效像素 : 3000 (H)×3000（V) 分辨率：900万像  (评审项482）2.1.5像素合并 :1×1，2×2，3×3，4×4 ，6×6，8×8  (评审项483）2.1.6镜头: 配置光圈F/0.95, 尺寸4/3英寸高清晰大口径高通透镜头  (评审项484）2.1.7数据位数 :4.8OD.16bit灰阶(0- -65535 )  (评审项485）2.1.8像素点大小: 5.4um\*5.4 μm  (评审项486）2.1.9 动态范围 :≥ 75%  (评审项487）2.1.10激发光源:300nm透射UV、254、365nm反射UV (选配)  (评审项488）2.1.11透射台:超亮紫外透射台，面积200 x 200mm（±5%）  (评审项489）2.1.12聚焦: 自动聚焦样品，无需手动调整相机焦距即可显示清晰图像  (评审项490）2.1.13 具有实时图像采集功能，可用于核酸、蛋白电泳凝胶图像和化学发光图像的采集GLP功能，记录图像的拍照时间，拍照参数等信息  (评审项490）2.1.14拍摄模式:多种拍摄模式，可自动拍摄无需揣摩曝光时间，一键自动完成结果成像，也可手动拍摄，曝光时间曝光次数自主设定，多帧拍摄，按设定的时间和曝光次数累计拍摄。  (评审项492）2.1.15自动多帧拍摄功能，一次设置可自动完成多帧(2~999)样品图片的采集，三种累积模式(时间累积、灰度累积、时间序列)总能拍摄出您需要的样品图片  (评审项493）2.1.16成像:一次拍摄可出现信号图，信号图自动叠加，省去手动叠加的麻烦  (评审项494）2.1.17 自动曝光功能，以大量样品图片为样本设计的自动曝光算法，可涵盖大多数样品，计算出准确的曝光时间，无需担心弱条带无法识别或强条带过爆。在拍摄中可显示图像曝光过度，数字提示样品曝光时间够不够，保证精确定量  (评审项495）2.1.18 数据库管理样品图片，可查看过往任意时刻拍摄的样品图片信息，还原拍摄时的各种参数设置，方便追溯  2.2机箱  (评审项496）2.2.1高强度PVC外壳，防腐蚀，暗箱配备顶置白光光源，可均匀对低亮度样品进行增强。  (评审项497）2.2.2防散射WB样品台，减少光散射对成像质量的影响  (评审项498）2.2.3 标配三层样品台，可以满足WB、核酸、蛋白等不同样品，另外具有12×12cm超大WB样品台，满足所有常规WB实验。  (评审项499）2.2.4定时关机： 1-60分钟定时关机功能  (评审项）2.2.5机器内腔拥有空白位置，方便后期升级近红外，拍摄活体样品，同时选配升级自动式升降样品台  (评审项500）2.2.6滤光片：标配5位滤光片轮自动控制（可选配10位）.标配F590、535、605、699nm多个干涉滤色镜，自动切换  (评审项501）2.2.7 内置触摸屏电脑。  2.3拍摄软件  (评审项502）2.3.1图像调整：一键自动色阶，也能手动调整,如在调整条带亮度时，背景不会产生变化，只增加条带的亮度，可自动将图片有效信号完美呈现  (评审项503）2.3.2拍摄图片自动保存到设定的文件夹方便查找，拍摄完成后自动生成TIF文件格式,并能自定义文件格式，文件格式富含原始数据信息（如：曝光时间、拍摄日期、拍摄时间等）不可修改  (评审项504）2.3.3支持伪彩色叠加，输出灰度图和伪染图,可将12种预设伪彩标记显示及输出明亮条带以不同颜色显示，方便查看样品的强弱表现.提供拍摄时间曝光强度、样品信息等;可添加文字注释或符号，(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评审项505）2.3.4具备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功能，具备相对含量百分数、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分析功能，具有3D图像观察及输出（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 44 | 紫外切胶台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506）2.1采用全封闭优质ABS 塑料-体化暗箱，无需在暗室内操作两侧紫外割胶装置。  (评审项507）2.2具有防紫外切胶窗口滤去99%紫外线，实时观测到样品情况，更直观，更安全。  (评审项508）2.3纳米级紫外线灯，距离样品20cm 紫外线强度达到 20uW/cm²，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评审项509）2.4紫外灯管：8Wx 8 支  (评审项510）2.5透射滤光片尺寸：200x250mm（±5%）  (评审项511）2.6透射波长：302nm  (评审项512）2.7功率约：60W  (评审项513）2.8紫外线强度：距离样品20cm 紫外线强度达到 20μW/cm²  (评审项514）2.9切胶工具：切胶刀1 把，刀头 4 个  (评审项515）2.10仪器尺寸（mm）：325x260x140（±5%） |
| 45 | 酶标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516）2.1高品质光栅单色器，无需使用滤光片。  (评审项517）2.2检测器使用＞2个的硅光电检测管，具有测量和参比等多种功能（提供实机图片或者操作视频证明）  (评审项518）2.3适合所有光吸收和浊度研究应用，支持光谱扫描、终点法、动力学法。  (评审项519）2.4可选择吸光度模式/Cut-0ff定性计算/单点定标/折线回归/线性回归/指数回归/对数回归/双对数回/1og-1ogit/幂回归，四参数回归以及自定义方程式等计算方法（提供界面截图或者操作视频证明）  (评审项520）2.5适用于紫外光吸收检测、蛋白质定量分析、细胞活性和细胞毒性测试、微生物鉴定、细菌浓度检测等  (评审项521）2.6微孔板类型：96孔/384孔（支持升级其他类型微孔板），可在10s内即可完成96孔板整板检测。  (评审项522）2.7可进行微孔板孵育，孵育温度范围及均匀性：室温+5℃-45℃。（提供界面截图或者操作视频证明）  (评审项523）2.8具有微孔板线性振荡功能，≥3种以上振荡模式。  (评审项524）2.9 彩色触摸液晶屏，安卓系统，既可以单机操作即可完成全部检测，也可以选择连接外界电脑安装专业软件进行控制。  (评审项525）2.10配备功能齐全的微孔板分析软件，可满足数据处理要求。（提供界面截图或者操作视频证明）  ★2.11波长范围：190-1100nm  (评审项526）2.12、波长调节:0.1nm步进，可以在波长范围内随意设置任意波长并目维持≤0.1nm波长精度步进检测（提供界面截图或者操作视频证明）  (评审项527）2.13读数范围：0-4.0A  (评审项528）2.14光谱带宽：2±0.4nm  (评审项529）2.15波长准确度：±0.5nm  (评审项530）2.16波长重复性：≤0.2nm  (评审项531）2.17杂散光：≤0.05%（220nm）  (评审项532）2.18吸光度线性（450nm）：2%（0-2.5A）  (评审项533）2.19吸光度准确性（450nm）：1.0%+0.003A（0-2.0A）2.0%（2.0-2.5A）  (评审项534）2.20吸光度重复性（450nm）：SD<0.003A或CV<1.0%  (评审项535）2.21分辨率：0.001A |
| 46 | 垂直电泳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536）2.1凝胶数：1-4块；  (评审项537）2.2凝胶厚度：、1.0mm选配: 0.75mm﹑1.5mm；  (评审项538）2.3加样梳齿数：10齿、选配:15齿；  (评审项539）2.4玻璃尺寸（±5%）：短玻璃板（10.1×7.3cm）、长玻璃板（10.1×8.2cm）；  (评审项540）2.5凝胶大小（±5%）：手灌胶（8.3×7.3cm）、预制胶（8.6×6.8cm）。 |
| 47 | 磁力搅拌器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541）2.1加热锅材质：高硼硅玻璃+不锈钢底座  (评审项542）2.2电机类型：直流无刷电机  (评审项543）2.3搅拌点位数量：1  (评审项544）2.4最大搅拌量：、5L  (评审项545）2.5搅拌子最大尺寸[长度]：40mm  (评审项546）2.6转速范围及步进：100~1500rpm，步进±10rpm  (评审项547）2.7转速显示：LCD  (评审项548）2.8温度显示：LCD  (评审项549）2.9加热温度范围：室温-220℃  (评审项550）2.10加热液体控温精度：±1℃  (评审项551）2.11过热保护：350℃  (评审项552）2.12温度显示精度：0.1℃  (评审项553）2.13外置温度传感器  (评审项554）2.14余热警告功能：50℃  (评审项555）2.15蜂鸣器：有  (评审项556）2.16正反转：有  (评审项557）2.17外壳防护等级：IP21  (评审项558）2.18电机输出功率：20W  (评审项559）2.19热输出功率：850W  (评审项560）2.20功率：900W  (评审项561）2.21电压：100-120V/200-240V，50/60Hz  (评审项562）2.22浴槽尺寸：Ø240×135mm（±5%）  (评审项563）2.23可防置最大烧瓶容积：5L  (评审项564）2.24尺寸[长×宽×高] ：343×228×283mm（±5%）  (评审项565）2.25定时功能：1min-99h59min |
| 48 | 蛋白转膜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566）2.1凝胶数：1-4块；  (评审项567）2.2凝胶厚度：、1.0mm选配: 0.75mm﹑1.5mm；  (评审项568）2.3加样梳齿数：10齿、选配:15齿；  (评审项569）2.4玻璃尺寸（±5%）：短玻璃板（10.1×7.3cm）、长玻璃板（10.1×8.2cm）；  (评审项570）2.5凝胶大小（±5%）：手灌胶（8.3×7.3cm）、预制胶（8.6×6.8cm）。转印凝胶数：2块；  (评审项571）2.6转印孔板面积：10×7.5㎝（±5%）。外型尺寸(W×D×H):  (评审项572）2.7尺寸：235×295×95mm（±5%）  (评审项573）2.8并联输出：4组  (评审项574）2.9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4～400mA(1mA)，240W |
| 49 | 暗室压片盒 | 1.数量：1盒  2.配置清单：暗室压片盒(评审项575） |
| 50 | ◆超纯水机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主要技术指标：  ★2.1.1. 纯化流程：从自来水经主机内置的预处理保护柱，反渗透模块，内置EDI模块及紫外灯生产纯水的智能系统，产水储存于水箱。再经超纯化柱、紫外灯和终端过滤器制备超纯水。由独立的带显示屏的取水器取用纯水或超纯水。超纯水水质符合GB6682-2008和GB33087-2016的要求。  2.2. 产水水质要求  (评审项576）2.2.1 主机纯水制备速度≥ 10 L/小时，纯水电阻率≥ 10 MΩ·cm @ 25℃，总有机碳（TOC）含量≤ 30 μg/L，可溶性硅（以二氧化硅计）≤ 0.02 mg/L。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水质检测报告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577）2.2.2 电阻率＞18 MΩ•cm @ 25℃。  (评审项578）2.2.3 痕量阳离子：Pb / Hg / Cr / As重金属离子＜0.01 ppb 、Mn / Fe / Cu / Zn微量元素离子含量＜0.01 ppb。  (评审项579）2.2.4 硼＜0.01 ppb、硅＜0.01 ppb。  (评审项580）2.2.5 总有机碳（TOC）＜5 ppb。  (评审项581）2.2.6 细菌＜0.001 CFU/ml。  (评审项582）2.2.7 以上水质指标，投标时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须具备CNAS或CMA资质）出具的2份不同检测日期的水质检测报告（佐证水质长期稳定性），对以上超纯水指标逐一进行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项583）2.3. 内置RO柱、内置EDI模块和内置纯水管路杀菌紫外灯；EDI模块防结垢设计，无需软化柱或防毒柱；不接受双极RO设计。投标时提供官方流路图和原厂相关技术说明（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84）2.4.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保证产水可达到系统标称产水速率。投标时提供原厂家出具的流速恒定技术说明文件（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85）2.5. 产水储存于外置60L智能纯水水箱，采用聚乙烯材料，低溶出，水箱圆锥形底部设计可完全排空, 标配空气过滤器、电子溢流器、水箱265 nm无汞杀菌紫外灯、压力液位传感器。  (评审项586）2.6. 可配置水箱自动循环模块，可在线监测水箱内储水水质，水质下降时可通过纯化柱、紫外灯自动提升储水，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  ▲2.7. 标配172nm氧化紫外灯，采用无汞设计，有效降低TOC水平至5μg/L以下，新型紫外灯大幅降低对环境的污染。配置TOC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0.1μg/L。  (评审项587）2.8. 标配265nm UVC LED杀菌紫外灯，采用无汞设计，方便安全，绿色环保，杀菌效果更佳。  (评审项588）2.9. 具有极大应用拓展性，在无需改变制水主机情况下可以选择配置6种以上超纯化柱，分别用于常规理化、精密分析、分子生物学、免疫及生化分析仪、超痕量分析实验等。投标时提供每种超纯化柱的质量证书（须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89）2.10. 纯化柱、紫外灯、过滤器均具备RFID射频识别芯片，系统可在同一界面自动识别耗材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投标时提供原厂出具的同一界面监控全部耗材及信息的实物照进行佐证（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90）2.11. 系统配置至少两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和pH清洗，并具备相应的自动清洗程序。系统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包括RO冲洗、再循环回路和水箱紫外消毒）。  (评审项591）2.12. 主控制器可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  (评审项592）2.13. 配置的独立取水器集成彩色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和流速调节，定量取水范围：0.01-999 L。自动显示电导率/电阻率、TOC、温度、液位，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独立取水器可距离主机至最大10米，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有效证明文件佐证取水器的无数据线连接功能），系统最多可连接10个取水器。  ▲2.14. 主机须配置高灵敏度漏水保护器，至少包括电磁阀、探头、信号放大电路等，其中探头应包括≥2个探针，可高灵敏度的检测微弱的漏水信号的强度。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详细佐证高灵敏漏水保护器的技术文件（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93）2.15. 全面的数据管理系统，可以存储至少2年的水质数据；所有报告均可通过USB端口导出，并且其打开格式适用于所有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存档功能支持质量管理系统，可连接打印机。  (评审项594）2.16. 主机可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支持用户通过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远程查看主机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APP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当工作站触发维护或报警时，可以在移动终端上同时发出警告，并将报警消息推送给上位机，可有效避免损害扩大，延长系统的正常运行时间，确保实验室安全。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佐证“局域网远程控制”功能以及“纯水机支持APP”应用（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95）2.17. 支持虹膜识别系统，可无接触操作，准确性高，安全性高，识别速度快。投标时提供原厂相关技术说明和实物照片进行佐证（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评审项596）2.18. 生产厂家已通过GB/T 19001:2016和GB/T 24001:2016管理体系认证（须有“水纯化设备和纯化耗材设计和生产”等内容的明确描述），本次项目提供的制备主机需要是在标准化工厂生产的标准化一体式设备，非拼装机；本次项目提供的主机通过包含但不限于CE、RoHS认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要求的有效期内认证文件（需盖生产厂家公章）。 |
| 51 | PH计 | 1.数量：1个  2.技术参数：  (评审项597）2.1 pH  范围：（-2.000~20.000）pH  分辨率：0.1/0.01/0.001 pH  精确度：±0.002 pH ± 1个字  校准点：1~5点自动校准  温度自动补偿：0.0~100.0℃  (评审项598）2.2 ORP（电极选配）  范围：-1999.9mV ~ +1999.9mV  分辨率：0.1/1mV  精确度：±0.03% F.S ±1个字  (评审项599）2.3电导率：  范围0~2000.0mS/cm,  按量程自动分段：0~19.999μS/cm; 20.0~199.9μS/cm;  200~1999μS/cm; 2.00~19.99mS/cm;  20.00~199.9mS/cm; 200.0~2000mS/cm（K=10）配套测量范围：0~200mS/cm  TDS: 0 ~ 100.0g/L（系数可调）电阻率：5.000Ω·cm~100.0MΩ·cm,  盐度: 0~100.0ppt  校准点：1点 自动校准  分辨率：0.001  自动温度补偿范围：0.0~50.0℃  精确度：±0.5 % F.S±1个字  (评审项600）2.4溶解氧DO  范围：0.00~20.00mg/L  精确度/分辨率:±0.30mg/L  溶解氧饱和度：0.0~200.0%  气压补偿：0~200.0kPa 自动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范围：0.0~50.0℃  盐度补偿：0~45ppt 自动补偿  (评审项601）2.5温度：  范围：0.0~100.0°C/32.0~212℉  精确度/分辨率：±0.2℃  (评审项602）2.6其他：  操作系统：中文/英文  提示音量/屏幕亮度：可调节  数据输出：U 盘 /PC/打印机（打印机可选配）  数据存储（存储内容）：1500组 (编号、数值、单位、温度、时间)  电源：DC12V  3.配置清单：  (评审项603）3.1.主机  (评审项604）3.2.玻璃壳pH电极  (评审项605）3.3.不锈钢温度电极  (评审项606）3.4.玻璃壳电导电极  (评审项607）3.5.塑壳溶解氧电极  (评审项608）3.6.pH缓冲溶液: 50mL pH 4.00/6.86/9.18各1瓶  (评审项609）3.7.电导率标准溶液: 50mL 146.6μS/1408μS/12.85 mS/cm各1瓶  (评审项610）3.8.溶解氧内溶液：30ml，1瓶  (评审项611）3.9.溶解氧隔膜帽：3个/组，1组  (评审项612）3.10.万向电极架: 1套  (评审项613）3.11.磁力搅拌器: 1台  (评审项614）3.12.PC数据线: 1根  (评审项615）3.13.电源适配器: 1个  (评审项616）3.14.说明书 |
| 52 | 高剪切均质分散乳化机/细胞破碎仪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17）2.1 超声频率：25KHz自动追频，自适应  (评审项618）2.2 超声标称功率：650W，功率可调：0-100%，步进10%，也可细化至步进1%  (评审项619）2.3 处理量： 0.1-500ML，需要选配不同的变幅杆  (评审项620）2.4 总时间可调：0.1s-9999m，脉冲间隙时间可调：0.1s-99.9s  (评审项621）2.5 医用级触摸屏触控操作，时间、温度、功率及连续模式和间隙模式显示，操作简单便捷；屏幕实时显示工作参数，运行状态倒计时显示；微处理控制器设有密码保护功能，可自由编辑程序及自动记忆设定的程序；智能芯片可自动识别不同尺寸变幅杆的功能；仪器具有超电流、超电压、超温报警功能。  (评审项622）2.6 采用温度传感器，控制样品温度（0-200 ℃）  (评审项623）2.7 换能器采用陶瓷晶片可长时间工作不易发热，具有体积小、重量轻、性能稳定的特点方便手持模式工作  (评审项624）2.8 隔音箱分两部分组成，外壳尺寸（±5%）：330.300.500mm，内胆尺寸（±5%）：290×235×320mm材质为304不锈钢，一体式氩焊成型，具有低噪音、易清洁的特点，同时具备照明功能，紫外及臭氧杀菌功能以及自动升降平台，隔音箱可升级成低温循环功能  (评审项625）2.9 钛合金变幅杆标配：6mm(其他尺寸可选)；  3.配置清单：  (评审项626）3.1一体式超声破碎机主机1台  (评审项627）3.2密闭换能器器及钛合金探头1套  (评审项628）3.3铝合金升降台1个  (评审项629）3.4操作手册1份  (评审项630）3.5铝合金支架1套  (评审项631）3.6照明灯1套  (评审项632）3.7温度探头1个 |
| 53 | 隔音耳罩 | 1.数量：1个  2.配置清单：隔音耳罩1个(评审项633） |
| 54 | 实验室温度计 | 1.数量：3个  2.配置清单：实验室温度计1个(评审项634） |
| 55 | 电子天平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35）2.1.高精度、高分辨率电磁力传感器；  (评审项636）2.2.彩色触摸显示屏，支持戴实验室手套的操作使用；  (评审项637）2.3.动态温度补偿技术，四级抗震滤波；  (评审项638）2.4.温度漂移：±3ppm/℃@20±2.5℃；  (评审项639）2.5.称重结果稳定时间、反应速度可调，典型稳定时间<3s；  (评审项640）2.6.高清玻璃，防干扰和防静电金属外壳；  (评审项641）2.7.内置温度、时间、日期显示功能，日期和时间可调；  (评审项642）2.8.前置水平泡调节，直观方便；  (评审项643）2.9.内置砝码一键式校准（内部校准）；  (评审项644）2.10.可设置温度变化值，超过设置值，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评审项645）2.11.可设置时间每隔值，超过设置值，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评审项646）2.12.传感器保护装置，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  (评审项647）2.13.多种称量单位：mg/g/ct/oz/ozt/dwt/dr/ms/mom等；  (评审项648）2.14.多种称量模式：基本称重、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动态称量、上下限检重称量（声音报警）、缩位显示称量等；  (评审项649）2.15.过载声音报警提示，及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评审项650）2.16.可选配数据自动采集程序，保存多组称重数据（本机存储）；  (评审项651）2.17.标配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评审项652）2.18.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评审项653）2.19.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评审项654）2.20.可选功能：保存多组数据、U盘存储功能、蓝牙功能、WIFI功能、打印机、第二显示屏、检重报警灯、下挂钩称量装置等附件；  (评审项655）2.21.最大称量：≥220g  (评审项656）2.22.可读性：≤1mg  (评审项657）2.23.重复性：±2mg  (评审项658）2.24.线性误差：±2mg  (评审项659）2.25.秤盘尺寸：≥Φ115mm  (评审项660）2.26.外型尺寸：≤375×220×350mm  (评审项661）2.27.防风罩尺寸：≥220×215×250mm  (评审项662）2.28.预热时间：30-60分钟 |
| 56 | 精密电子分析天平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63）2.1.采用电磁力传感器，提供稳定可靠的称重结果；  (评审项664）2.2.金属铸铝防化防撞击特殊机架，紧凑而坚固的结构和良好抗过载、抗冲击性能，保证天平的长期使用；  (评审项665）2.3.可选择mg、g、ct等多种称量单位，以及根据需求进行定制单位；  (评审项666）2.4.分体式结构设计，可拉伸高清晰触摸显示屏设计，支持戴实验室手套的操作使用；  (评审项667）2.5.时钟待机显示功能、灵敏度和积分时间可调；  (评审项668）2.6.下挂钩设计，满足客户特殊应用需求；  (评审项669）2.7.可拆卸防静电防风罩设计，避免散料样品的腐蚀；  (评审项670）2.8.标配内置USB接口和RS232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和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需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项671）2.9.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需厂家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项672）2.10.可调输出模式：自动输出、手动输出、稳定后输出，可自动换行、自动记录；  (评审项673）2.11.具有基本称重、百分比称量、计件称量、动态称量、移液器校准等功能；  (评审项674）2.12.内置系统，保证紧急情况天平正常使用；  (评审项675）2.13.内置砝码一键式校准（内部校准）；  (评审项676）2.14.天平开机后会对该天平进行一次全自动校准；  (评审项677）2.15.温度变化1.5℃后，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评审项678）2.16.时间每隔2小时（时间可调），天平会自动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评审项679）2.17.传感器保护装置，保护天平在运输途中传感器的安全性；  (评审项680）2.18.温度漂移：±3ppm/℃@20±2.5℃；  (评审项681）2.19.最大称量：≥220g  (评审项682）2.20.可读性：≤0.1mg  (评审项683）2.21.重复性：±0.1mg  (评审项684）2.22.线性误差：±0.2mg  (评审项685）2.23.秤盘尺寸：≥Φ90mm  (评审项686）2.24.外型尺寸：≤410×210×315mm  (评审项687）2.25.防风罩尺寸：≥235×210×220mm  (评审项688）2.26.稳定时间： 3秒/2秒（±5%）  (评审项689）2.27.预热时间：30-60分钟 |
| 57 | 医用小推车 | 1.数量：1辆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90）2.1外形尺寸：L640×W440×H910mm（±5%）；  (评审项691）2.2整车均采用优质不锈钢加厚管材；  (评审项692）2.3双层层板设计，每块层板三面配有不锈钢栏杆，台面四边采用与立柱连接，采用圆角焊接工艺，均匀光滑；  (评审项693）2.4配有四个3寸医用静音万向轮，对角刹车，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不脱胶、不粘毛发; |
| 58 | 钢瓶推车 | 1.数量：1辆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94）2.1 主架采用优质不锈钢管材，瓶底托板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评审项695）2.2 可折叠撑杆，金属锁扣链条  (评审项696）2.3 两个万向脚轮，两个优质承重轮  (评审项697）2.4可放15L氧气瓶 |
| 59 | 平板小推车 | 1.数量：1辆 2.技术参数：  (评审项698）2.1 外形尺寸：L850×W530×H900mm（±5%）  (评审项699）2.2 主架扶手采用Φ 25×1.2mm优质不锈钢管材，层板采用1.0mm优质不锈钢板材；  (评审项700）2.3 整体焊接式金属固定推手，金属栏杆；  (评审项701）2.4 车体底部配有4个优质工业承重轮，负荷强度高，运转灵活、无噪音、耐磨； |
| 60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702）2.1外形尺寸：≥600×620×630mm；  ▲2.2工作区尺寸：≥370×340×440mm  (评审项703）2.3设备容积；≥54L。  (评审项704）2.4温度显示分辨力：0.1℃。  (评审项705）2.5温度均匀性：≤最高温度±2.5％  (评审项706）2.6功率：1545W（±5%）  (评审项707）2.7具有定时功能，声光报警提示，0-9999h/min  (评审项708）2.8舱体采用不锈钢面板材质，多层可调节搁架（标配2件），箱体外部为碳钢喷塑，采用背部加热，强制对流结构。  (评审项709）2.9保温层采用硅酸铝棉，保温性能好，设备表面温度低，减少受外界环境温度的影响。  (评审项710）2.10耐高温硅胶密封条设计，采用高硼硅耐高温玻璃，透视窗结构设计，便于观察设备内部情况。  (评审项711）2.11具有超温报警系统功能，可设定限制温度，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加热输出，防止温度过高对仪器产生损害。  (评审项712）2.12采用PID微电脑控温技术，有温度自整定功能，以及自动故障检测报警功能。液晶温度显示，自带温度偏差校准功能  (评审项713）2.13温度选择范围：RT+10-300℃。 |
| 61 | 制冰机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2.1外部结构： 采用优质不锈钢304外壳，防腐耐用，易清洁，门体采用视窗结构易观察制冰情况。箱内结构：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节能环保。  (评审项714）2.3核心部件： 采用优质品牌压缩机，性能稳定，使用寿命持久。  (评审项715）2.4安全认证： 所用电器安全零部件均有“TUV”或“CCC”安全认证，认证零部件，安全可靠。  (评审项716）2.5控制系统：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控制可靠，运行平稳。  (评审项717）2.6制冰原理： 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结构紧凑，实现冰、水自动分离。冰刀刃口的优化设计，使得所制冰形细小实用。  (评审项718）2.7进水方式：独特的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保证无残水余水，无除冰过程、无水损耗，无残水、节水节能。  (评审项719）2.8报警功能： 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评审项720）2.9制冰形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冰形小，能渗入较窄间隙， 冷却速度快，冰浴效果好，专为实验室设计。  (评审项721）2.10日产冰量 (环境温度20℃，水温15℃时)：50 kg（±5%）  (评审项722）2.11储冰量：15 kg（±5%）  (评审项723）2.12输入功率：180w（±5%）  (评审项724）2.13外形尺寸宽\*深\*高（mm）: 398\*542\*730（±5%）  (评审项725）2.14冷凝方式: 风冷 |
| 62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726）2.1、容积≥185L。  (评审项727）2.2、设计压力：-0.1/0.25MPa，设计温度：142℃。  (评审项728）2.3、温度选择范围：115～138℃，温度显示精度：0.1℃，压力显示精度：1kPa  (评审项729）2.4、具有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显示。  ▲2.5、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评审项730）2.6、门密封方式：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评审项731）2.7、准备、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结束全过程自动运行。  ▲2.8、程序选择、设有织物、器械、液体、橡胶、自定义等灭菌程序和B&D测试、真空测试程序。  (评审项732）2.9、内置真空泵，多次脉动真空，可将敷料、空腔器械内冷空气完全抽出，确保蒸汽饱和度。  (评审项733）2.10、内置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评审项734）2.11、灭菌器采用双层圆筒结构，内层为优质不锈钢。  (评审项735）2.12、智能化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1％  (评审项736）2.13、0.22μm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评审项737）2.14、控制方式：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高性能、高效率、C语言编程的嵌入式单板控制器；  极低的功耗，＜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采用高级语言语言编程，功能强大，支持实时多任务；  PCB板采用军工级三防处理，工作温度在－40～85度范围，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长期稳定工作；  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及多种自定义协议；  (评审项738）2.15、配置打印机，可以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等。  (评审项739）2.16、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报警信息。  ▲2.17、干燥模式：具有真空干燥、脉动干燥、流通干燥3种干燥方式，有效充分的干燥被灭菌物品。  (评审项740）2.18、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评审项741）2.19、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漏电保护装置：当设备出现漏电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评审项742）2.20、设备取得的各种资质、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 |
| 63 | 高压蒸汽灭菌器 | 1.数量：1台  2.技术参数：  (评审项743）2.1、容积≥300L。  (评审项744）2.2、设计压力：-0.1/0.25MPa，设计温度：142℃。  (评审项745）2.3、温度选择范围：115～138℃，温度显示精度：0.1℃，压力显示精度：1kPa  (评审项746）2.4、具有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显示。  ▲2.5、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评审项747）2.6、门密封方式：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准备、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结束全过程自动运行。  ▲2.8、程序选择、设有织物、器械、液体、橡胶、自定义等灭菌程序和B&D测试、真空测试程序。  (评审项748）2.9、内置真空泵，多次脉动真空，可将敷料、空腔器械内冷空气完全抽出，确保蒸汽饱和度。内置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灭菌器采用双层圆筒结构，内层为优质不锈钢。智能化干燥系统，器械干燥后残余湿度≤0.2％，敷料干燥后残余湿度≤1％；0.22μm除菌高效空气过滤器，保证破除真空的空气为无菌空气，避免无菌物品再次污染  (评审项749）2.14、控制方式：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高性能、高效率、C语言编程的嵌入式单板控制器；  极低的功耗，最大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采用高级语言语言编程，功能强大，支持实时多任务；  PCB板采用军工级三防处理，工作温度在－40～85度范围，可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中长期稳定工作；  带有多种通讯接口支持MODBUS\_TCP、MODBUS\_ASCII/RTU及多种自定义协议；配置打印机，可以打印日期、时间、过程参数等。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报警信息。  ▲2.17、干燥模式：具有真空干燥、脉动干燥、流通干燥3种干燥方式，有效充分的干燥被灭菌物品。  (评审项750）2.18、水位检测报警功能：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安全保护：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漏电保护装置：当设备出现漏电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设备取得的各种资质、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 |

**注：1、以上参数中关于重量、尺寸、体积、长度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且未说明允差的，允许偏离±2%。**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90日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 |
| 3 | ★ | 交货条件 |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  2、设备稳定运行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缴纳方式：无 |

其他商务要求

8、安装与验收

8.1安装

8.1.1中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运抵采购人指 定地点，途中安全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8.1.2货物的装卸、运输和堆放均应做到安全、规范，如有破损应及时修复或调换。

8.1.3货到现场后由中标人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安装具体地点应得到采购人的确定后方可安装，或依照采购人审定确认的安装方案进行安装。

8.1.4在安装过程中，安装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规范，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8.1.5在安装过程中，安装人员应加强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妨碍干扰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1.6安装人员必须加强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安装人员原因导致的双方或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1.7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服务内容完成实施，要求保证医院各项业务系统的持续运行，医院业务数据不丢失，否则由中标任承担全部责任；

8.1.8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安装所需的水、电、气及其他要求书面通知采购人。

8.1.9中标人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提供安装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8.1.10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8.1.11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中标人派出的安装人员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8.1.12中标人承担安装时必要的管路连接或实验室改造施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13中标人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对场地的破坏应予以修复，修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验收

8.2.1验收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验收标准：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合同中要求的所有配置应符合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和有关验收标准要求。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出厂检验：中标人负责所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保证货物原厂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中标人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外贸代理费、关税、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3）进口商检：若进口货物中标人应提供进口的有关证明，包括货物的产地、品 牌及装运港等证明材料；

（4）到货验收：货物送至采购人安装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一同拆箱，对其全部货物、零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并依据货物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进行清点检查，对用户许可 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在7天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若逾期不执行将按照合同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

（5）试运行：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已具备安装条件通知”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逾期将按照合同中索赔条款规定执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及医生、护士无偿进行使用操作、日常维修、保养等技术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同时中标人应提供成套培训资料给采购人使用（在保修期内设备使用期间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再另行安排培训计划）.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货物转入为期一周 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和试运行记录，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设备的验收。

（6）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专家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需有采购人的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且必须经采购人相关科室和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成。保修期从采购人设备安装验收报告单签署时间算起。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 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2.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不邀请。

8.2.3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售后服务

9.1**本产品质保期不少于四年**。质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差旅费，仅收取配件费。

9.2中标人提供质保期内成套设备免费保修服务，并为产品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9.2.1中标人保证产品在国内有售后服务维修站，设有备品配件（包括线路板、日常使用耗材等）库，有固定的设备维修工程师。中标人应快捷地提供全程的售前、售后、服务工作。

9.2.2保修期的期限应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有关该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升级等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论故障原因)。

9.2.3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保修。保修期内中标人可采取远程诊断，指导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免责简单维修。

9.2.4保修期内采购人报修的，中标人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场时间6小时倍（如遇不可抗拒力量顺延），如有需要零配件或耗材则所需物品到场时间为24内小时，否则采购人可以按延误时间双倍延长保修期。中标人维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采购人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

9.2.5若中标人在48小时内无法排除产品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2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新机。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9.2.6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

9.2.7中标人负责提供优质的设备终身维修服务，储备足够零配件、易耗品（包括耗材）及线路板的备件库，质保保修期满后，仍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及易耗品（包括耗材）等。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3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维护保养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需详细记录，相关文件交采购人存档。

9.4免费保修即将到期前，中标人需对设备做全面巡检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状态，并完成巡检报告交院方存档。

9.5保修期满后，中标人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惠、优质的服务，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场时间8小时内。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储备足够多的零配件备库，并小于报价的80%的扣率予以优惠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列出消耗品价格清单并保证为最低价，以后如有变化，每年幅度不超过5%。并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及差旅费。产品免费提供终身的软件升级。

9.6中标人及时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版本。中标人及时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有关设备的软、硬件技术资料（若有）：(1) 产品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文件（如各类认证）、服务指南。(2)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操作流程图（按医院模板）、使用说明书、培训考核材料（含操作和维护培训）、安装维修手册、维护手册、操作手册、故障代码表、完整的电路图纸、及向采购人公开的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采购人有义务保密）。(3) 提供详细的备品配件、零部件、易损件、耗材及线路板的价格清单以及更换的技术要求或标准及使用情况说明，同时提供零配件备库详细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4)中标人应提供由产品制造 商制作的与投标货物或其所卖货物型号一致的技术参数彩册（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最新的原版技术资料（技术白皮书）。(5) 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各部件（包括线路板、日常使用耗材）的详细清单(含价格)。(6)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及其清单和价格。

9.7中标人供应的设备须无条件开放端口及网络协议，能与医院现有的信息系统及网络兼容。中标人需提供联机对接的接口和开发服务，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9.8中标人的所有售后服务行为都不得将设备上的采购人客户信息资料泄漏，否则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0、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乙方：中标人

10.1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3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2因乙方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3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3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按照本合同总价3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0.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偿付500元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达30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10.6甲方有权在未付尾款中直接扣减乙方应付违约金。尾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提出追索和索赔。

10.7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事故，所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8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甲方有权保留更换乙方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0.9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0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乙方应保证其能合法获得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高级故障诊断软件及维修密码，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因乙方行为造成的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3若乙方违反本条11.1规定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而遭受损失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就自身损失向乙方完全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和支出。同时甲方还可就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担保义务之行为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5%赔偿甲方违约金。

若乙方违反本条11.2规定导致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被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5%赔偿甲方违约金，若造成甲方其他损失或额外支出的，甲方还可就损失或额外的支出向乙方完全追偿。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30天之内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致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未能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专项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 法律效力。

**8.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8.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01]QZLS[GK]2025001

项目名称：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采购包：1(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229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01]QZLS[GK]2025001

项目名称：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采购包：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投标人名称：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中心实验室科研设备一批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29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